

#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61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就其提交的《调查处理申请书》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调查处理申请书》予以限期答复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同村张某甲就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邮政快递向太康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土地裁决申请材料（《调查处理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签收后未作出任何答复。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立即调查，经查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材料，该邮寄单号的物

流信息显示签收人是“家人，办”，各部门均称未收到此邮件材料。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书后依法及时处理，领导已作出批示要求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情形，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某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邮寄书面《调查处理申请书》等材料，请求太康县人民政府依法裁决“位于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民组南临路，东临张某某，西临胡同，北临张某甲，南北东长15米，南北西长7米，东西长17米，共187平方米的土地归申请人使用”。EMS128723813XXXX 邮寄单显示收件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3946816166”，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少康大道与谢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县委综合楼二楼”，邮寄单物流信息显示签收日期为2月27日11:23分“家人，办”。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未对其所提交申请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预留电话1850034XXXX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并补充提交邮寄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调查处理申请书》等材料；2.EMS128723813XXXX 邮件详情。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第四款规定“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某因与同村张某甲之间就土地使用权存在争议，属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争议，依据上述规定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申请人已选择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则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提交的邮寄单能够证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处理申请，被申请人称未收到邮件材料，本机关不予支持。另外，虽然被申请人称已经领导签批交办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并未依照上述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被申请人仍属未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太康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调查处理申请书》依法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 日